山西金控“菁华”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共同培养金融科技人才，强化校企人才对接，由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西金控”)出资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“山西金控‘菁华’奖学金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‘菁华’奖学金”)。为切实做好 “菁华”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立评审委员会

“菁华”奖学金设评审委员会，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 （处）部（处）长任主任委员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分管资助工作副部（处）长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、学院党委副书记代表 1 名、辅导员代表 2 名、学生代表 1 名为委员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，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事宜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1.初民学院工科试验班（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+金融学）评审学年三年级本科生；

2.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评审学年三年级本科生；

3.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评审学年三年级本科生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三、评审名额及金额

1.全校奖励 14 名，其中特等奖 4 人，额度为 10,000 元/人；优秀奖 10 人，额度为 6,000 元/人；

2.名额分配

初民学院特等奖1人，优秀奖3人；

经济与管理学院特等奖1人，优秀奖3人；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特等奖2人，优秀奖4人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1.申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个人道德修养；

2.申报特等奖的学生，评审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（专业）10%以前；申报优秀奖学生，评审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（专业）30%以前（含硕士研究生）；

3.曾获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者优先；

4.参评学生评审学年无不合格课程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根据评审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西金控“菁华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报所在学院；

2. 各学院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，确定初审名单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3. 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受助人选名单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发放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4.该奖学金评审发放严格执行《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

理制度》，并接受捐赠方监督。

六、其他

1.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，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，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学金；

2.本办法之解释权归“菁华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山西金控“菁华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